**低保、特困、低保边缘家庭**

**申请审批流程图**

**申请人向乡镇提出申请**

提交核对申请材料：身份证或复印件、核对授权书。

提交低保申请材料：低保申请书、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承诺书、基本生活困难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45个工作日**

**15个工作日内**

**提出初审意见**

乡镇民政部门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。

**入户调查，收入核算**

进行入户调查，填写《入户调查表》。

核算评估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及实际生活情况。

**经济核对**

 正式受理，乡镇录入并发起信息核对。

**公示**

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**乡镇审核确认小组提出确认意见**

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审核确认会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，审核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**长期公示**

对享受救助待遇的对象姓名、保障人口、保障金额等信息在村（居）长期公示。